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0/103
12 September 1975
SILVER
ORIGINAL: ENGLISH
FRANCE

第三十届会议
总务委员会

大会第三十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

秘书长备忘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1	2
二. 会议的组织	2 - 14	2
三. 议程的通过	15 - 19	6
. 项目的分配	20 - 26	10

一. 引言

1. 秘书长谨就总务委员会对于大会第三十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应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向总务委员会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以供审议。

二. 会议的组织

会议时间表

2. 兹建议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都应该在上午十时三十分和下午三时开始。因此，上午有二小时半，下午有三小时，供会议使用。关于这件事，总务委员会不妨强调准时开会的必要，同时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A/520/Rev.12）第六十七条和第一〇八条；依照这两条的规定，大会至少须有三分之一会员国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主要委员会至少须有四分之一成员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3. 兹提议确定每周工作五日，但有一项理解，即确有必要时，得在星期六和晚上排定会议。

一般性辩论

4.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已经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下列结论：

- (a) 一般性辩论的期限，通常不应超过两个半星期（A/520/Rev.12，附件五，第45段）；
- (b) 有意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应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登记（同上，第46段）；
- (c) 发言人应尽可能避免一面登记就某一项目发言，同时又表明万一不能按照

原定时间，则改在另一次会议发言（同上，第70段）；

(d) 代表应按照发言人名单的登记次序发言，但有一项理解：凡不能按照这个次序发言的代表，除非已经同别的代表商定调换次序，通常应该移到名单的末尾（同上，第71段）。

5. 考虑到上面第4段(a)和(b)两分段的结论，秘书长拟建议：

(a) 一般性辩论应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开始，十月八日星期三结束；

(b) 有意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应在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时截止登记。

答辩权

6.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提请大会注意已经大会核定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就是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按照通例，应在会议末尾进行（同上，第78段）。此外，总务委员会不妨象以往各届会议一样建议，如果一天排定开两次会议时，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7. 依照大会以往几届会议确立的先例，总务委员会不妨向大会建议，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会议闭会日期

8. 依照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并参照特别委员会关于大会应开会十三个星期的建议（A/520/Rev.12，附件五，第4段），秘书长拟提议将第三十届会议闭会日期定为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记录

9. 秘书长拟请总务委员会注意一点，就是依照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应替第一委员会编制逐字记录。第五十八条也规定大会的任何机构不得同时兼有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象过去一样，总务委员会因此不妨建议逐字记录应为第一委员会的正式记录，简要记录应仍是所有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记录。关于这件事，向来的办法是，同意由特别政治委员会遇有特别请求时，选择要不要取得某几次会议或其若干部分的辩论记录的誉本；这个办法是否应该由第三十届会议仍然维持的问题也应该由总务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此外，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它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38 (XXIV) 号决议第 10 段(e)，这段原文如下：

“代表、秘书长或他的代表、或代表委员会或其他机构提出报告的人员所作的演说或发言，仅在作为讨论根据时，才能在简要记录内全篇照录，或作为正式文件印发，且以有关决定系由关系机构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作出的为限。”

席位安排

10. 依照向例，秘书长已举行抽签，选出坐于大会会场第一个桌位的会员国，自该桌位开始按照国名字母安排席次。马达加斯加已经抽中。因此，该国代表团将坐于主席右方第一个桌位，其他国家将按照英文字母顺序入座。各主要委员会亦将按照相同的顺序。

各主要委员会使用大会会堂

11. 除大会会堂外，只有五个会议室（第 1 至第 4 会议室和托管理事会会议厅）可容纳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所以同时只可以举行六个会议。因此，遇不举行全体会议时，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应该充分使用大会会堂。

表决机械设备

12. 秘书长拟提议各主要委员会轮流充分使用大会会堂及第 3 会议室已有的表决机械设备。

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

13. 秘书长愿意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该条全文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提案，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必须有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同时，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最好能顾到这点，使预料会牵涉到经费问题的项目，尽早加以审议。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4.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建议大会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2292 (XXII) 号决议，这项决议经特别委员会重加确定（同上，第 43 段），根据这项决议，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应该力求简短扼要，除了特殊情形外，不应载有辩论的摘要。

三. 议程的通过

15. 所有请将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提议, 都已经在下列各文件中送达各会员国:

- (a) 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A/10150);
- (b) 补充项目表 (A/10200);
- (c) 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 (A/10241)。

提请列入的项目, 已经列入议程草案, 这个草案见下文第 19 段。

16.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秘书长拟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一些大会特别要求的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递交给大会的报告。这些报告将在议程项目 12 下审议, 它们是:

- (a) 秘书长关于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的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旆的报告〔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 (XXIV) 号决议〕;
- (b) 《关于一九七〇—一九七五年世界人口情势及其长期影响的简要报告》的摘要及结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第 1347 (XLV) 号决议〕;
- (c)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的最后报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83 (XXV) 号决议〕;
- (d)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因以色列的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他们的领土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良影响的报告〔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6 (XXIX) 号决议〕;
- (e) 秘书长关于对几内亚—比绍政府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报告〔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9 (XXIX)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 101 (LIX) 号决定〕;

- (f) 秘书长关于对仍在葡萄牙统治下的各领土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报告〔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0 (XXX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 101 (LIX) 号决定〕；
- (g)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情况的发展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有关索马里发生旱灾后所应采取的措施的第 1916 (LVI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6 (LVIII) 号决议〕；
- (h) 秘书长关于援助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的进度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7 (LVIII) 号决议〕。

此外，关于项目 12，秘书长还将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4 (XXXIX)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置一种特别基金的说明。

17. 关于项目 23（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秘书长已在他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二日的说明（A/10236）里指出，他愿意提请大家记住，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外交大臣曾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用电报将他的政府的一份声明递交给秘书长，这份声明除了别的之外，说明依法一向属于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柬埔寨在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席位，已自动地归还该政府。鉴于上述的情报，总务委员会不妨考虑删这一项目。

18. 关于项目 89（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和项目 91（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秘书长愿意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的信（A/10058），其中说葡萄牙政府认为，大会和所有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机构的文件中，“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一语应改为“葡萄牙管理下各领土”。因此，总务委员会不妨考虑修改这两个项目的写注。

19. 在总务委员会关于上文第 16 到 18 段的建议的限制下，第三十届会议议程草案将包括下列项目：^①

① 本文件所用的简称：

(临)：临时议程 (A/10150) 上的项目；

(补)：补充项目表 (A/10200) 上的项目；

(增)：增列项目 (A/10241)。

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团长宣布开会(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临4)。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临10)。
11.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临12)^②
13.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临14)。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临15)。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临16)。
17.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临17)。
1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临18)。
1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临19)。
2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临20)。
21.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临21)。
22.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22)。

② 参看上文第16段。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23）。
24.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秘书长的报告（临24）。
25. 委派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临25）。
26.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临26）。
27. 巴勒斯坦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27）。
28.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秘书长的报告（临28）^③。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29）。
30.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临30）。
31.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临31）。
32. 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临32）。
3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临33）。
34.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临34）。
35. 大会第3254(XXIX)号决议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临35）。
36.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36）。
37.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37）。
38.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38）。
3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58(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39）。

③ 参看上文第17段。

4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临40）。
41.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41）。
42. 全面彻底裁军（临42）：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43. 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临43）。
44. 非洲无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44）。
45.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45）。
46.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62(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46）。
47.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临47）。
48.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48）。
49. 宣布设立南亚无核区：秘书长的报告（临49）。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临50）。
5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报告书（临51）。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52）。
53.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临53）。
5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54）：
 -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5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55）：
 - (a) 主任专员报告书；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5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临56）。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临57）：
- (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的报告；
 - (b) 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5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报告书（临58）。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临59）：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方案；
 - (h)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委派。
60. 联合国环境方案（临60）：
- (a) 理事会报告书；
 - (b)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c) 关于为住房和人类住区多边筹措资金所应采用的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61. 粮食问题（临61）：
-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2. 联合国特别基金（临62）：
 - (a) 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认可执行主任的委派。
63. 联合国大学（临63）：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临64）。
65.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临65）。
66.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中期审查和评价（临66）。
67.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67）。
68.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临68）。
6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69）：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7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临70）。
71.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临71）。
72.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临72）。
73.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73）。
74.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临74）。

75.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临75)。
76. 国际妇女年, 包括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提案和建议 (临76)。
77.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特别是关于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必要, 和妇女对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 对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间合作的贡献 (临77)。
78.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 秘书长的报告 (临78)。
79. 对南部非洲的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给予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在人权的享受上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临79)。
80.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临80)。
8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临81):
 - (a) 高级专员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82.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 秘书长的报告 (临82)。
83.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临83)。
84. 新闻自由 (临84):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8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85)。
86.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临 86)。
8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四)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 87)：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8. 纳米比亚问题(临 88)：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报告；
 - (d) 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89.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89)④。
90. 南罗德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90)。
91.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91)④。
9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 92)：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④ 参看上文第 18 段。

93.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 93）。
9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临 94）。
95. 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 95）：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 (f)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 (g)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96.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秘书长的报告（临 96）。
97. 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
期计划（临 97）。
98. 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可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审查：联合国方
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临 98）。
9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
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临 99）。
100.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临 100）。
10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 101）：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02.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临 102）。
10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临 103）。
104. 委派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 104）：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105. 人事问题(临105)：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06. 联合国薪给制度(临106)：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0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07)：

- (a)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108.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临108)。

109.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临109)。

110.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秘书长的报告(临110)。

11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临111)。

112. 外交庇护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112)。

1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13)。

114. 联合国宪章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114)。

115.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临115)。

116.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临116)。

- 117。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117）。
- 11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118）。
- 119。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临119）：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 120。 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临120）。
- 121。 创造有利条件使朝鲜的停战变为持久和平、并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补1）。
- 122。 在南太平洋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补2）。
- 123。 需要顾到当前国际形势扩大侵略定义（补3）。
- 124。 给予伊斯兰会议以联合国观察员身分（补4）。
- 125。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增1）。

四、项目的分配

20. 下文第 26 段所提议的项目分配，大体上是仿照往年大会对各该项目所采行的方式。

21. 议程草案的下列项目是大会从前没有审议过的项目：

- 119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临时 119)。
- 122 在南太平洋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补 2)。
- 123 需要顾到当前国际形势扩大侵略定义(补 3)。
- 124 给予伊斯兰会议以联合国观察员身份(补 4)。
- 125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增 1)。

请求列入项目 119、122、123、124 的提案国建议将这些项目分配如下：

项目 119	第六委员会
项目 122	第一委员会
项目 123	第六委员会
项目 124	全体会议

22. 关于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秘书长提议，和往年一样，将该报告各部分按照各主要委员会的主管范围分别发交各该委员会，或发交全体会议。秘书长顾到这种考虑，建议报告^⑤正文各部分分配如下，但须理解，报告增编^⑥各节则按题材分配：

第一章	全体会议
第二章	第二委员会
第三章		
A 节到 D 节	第二委员会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10003)。

⑥ 同上，补编第 3 A 号(A/10003/Add.1) (尚待印发)。

F 节

- (a) 实体方面 第三委员会
- (b) 行政和预算方面 第五委员会

G 节

- (a) 实体方面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 (b) 行政和预算方面 第五委员会

H 节 第二委员会

I 节 第三委员会

J 节

- (a) 实体方面 第二委员会
- (b) 行政和预算方面 第五委员会

K 节

- (a) 实体方面 第二委员会
- (b) 行政和预算方面 第五委员会

L 节

- (a) 实体方面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 (b) 行政和预算方面 第五委员会

M 节 第三委员会

第四章

A 节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B 节 第二委员会

C 节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D 节到 F 节 第二委员会

G 节

- (a) 实体方面 第二委员会

(b) 行政和预算方面	第五委员会
H 节	
(a) 实体方面	第二委员会
(b) 行政和预算方面	第五委员会
第五章	
A 节和 B 节	
(a) 实体方面	第三委员会
(b) 行政和预算方面	第五委员会
C 节	第三委员会
第六章	
A 节到 C 节	
(a) 实体方面	第二委员会
(b) 行政和预算方面	第五委员会
D 节	第二委员会
E 节	第四委员会
F 节	
(a) 实体方面	第二委员会
(b) 行政和预算方面	第五委员会
G 节	第五委员会
第七章	
A 节到 F 节	全体会议
G 节	第五委员会

此外，总务委员会不妨考虑到：

- (a) 第二章（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可能与第一和第三委员会有关；

- (b) 第三章，A节（巴基斯坦发生地震后将需采取的措施），B节（整个系统应付苏丹——萨赫勒区域、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的旱灾问题）和C节（援助印度支那），可能与第三委员会有关；
- (c) 第四章，B节（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可能与第三委员会有关；
- (d) 第四章，E节（自然资源）可能与第六委员会有关；
- (e) 第五章，A节（社会发展问题）可能与第二委员会有关。

23. 关于项目 23（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总务委员会不妨考虑照以往各届会议的办法，将特别委员会报告所有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A/10023 和 Add. 1 到 9），发交第四委员会。这样再使大会可以在全体会议中处理这项宣言的执行的整个问题。

24. 关于项目 42（全面彻底裁军），秘书长愿意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一点，那就是将由全体会议在项目 14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常年报告（A/10168）中的若干部分讨论到这个项目的题材。因此，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42 时，注意该报告的有关各段。

25. 此外，秘书长愿意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已经获得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的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下述建议，这一建议，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也提到^⑦：

“特别委员会重申特别政治委员会应起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该委员会的议程工作量较轻，建议大会考虑从通常由其他委员会审议的项目中，抽出一两个项目转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以确保各主要委员会间的分工更为妥善〔A/520/Rev. 12, 附件五, 第 34 段〕。”

由于特别政治委员会的议程仍然比较轻，总务委员会不妨考虑建议大会把一个或更多的项目转交该委员会。

⑦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九四七次会议。

26. 在总务委员会关于通过议程的提议的限制下，并顾到上文第 21 段至第 25 段所载各项考虑和建议，议程草案各项目将分配如下：^⑧

^⑧ 关于项目分配所用的简称，参看脚注 1。

全体会议

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团长宣布开会(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临3):
 - (a) 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临4)。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临10)。
11.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一章和第七章(A节到F节))(临12)。^⑨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临14)。
14.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临15)。
15.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临16)。
16.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临17)。
17.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临18)。
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临19)。
1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临20)。
20.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临21)。
21.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22)。

⑨ 参看上文第22段。

2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23)。^⑩
23.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秘书长的报告(临24)。
24. 委派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临25)。
25.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临26)。
26. 巴勒斯坦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27)。
27.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秘书长的报告(临28)。^③
2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29)。
29.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临30)。
30.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临31)。
3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临59)。^①
 - (h)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委派。
32. 联合国特别基金(临62)。^②
 - (c) 认可执行主任的委派。
33. 纳米比亚问题(临88)。^③
 - (d) 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34. 给予伊斯兰会议以联合国观察员身份(补4)。^④

⑩ 参看上文第23段。

① 关于(a)目到(g)目，参看下文“第二委员会”，项目5。

② 关于(a)目和(b)目，参看下文“第二委员会”，项目8。

③ 关于(a)目到(c)目，参看下文“第四委员会”，项目3。

④ 参看上文第21段。

第一委员会

1. 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临32)。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临33)。
3. 拟定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临34)。
4. 大会第3254(XXIX)号决议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临35)。
5.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36)。
6.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37)。
7.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38)。
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58(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39)。
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临40)。
10.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41)。
11. 全面彻底裁军(临42)^⑮: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2. 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临43)。
13. 非洲无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44)。
14.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45)。
1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62(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46)。

^⑮ 参看上文第24段。

16.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临 47）。
17.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48）。
18. 宣布设立南亚无核区：秘书长的报告（临 49）。
19.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临 50）。
20. 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临 120）。
21. 创造有利条件使朝鲜的停战变为持久和平、并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补 1）。
22. 在南太平洋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补 2）^{①⑥}。

①⑥ 参看上文第 21 段。

特别政治委员会⁽¹⁷⁾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报告书（临 51）。
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52）。
3.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临 53）。
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 54）：
 -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 55）：
 - (a) 主任专员报告书；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¹⁷⁾ 参看上文第 25 段。

16.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临 47）。
17.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48）。
18. 宣布设立南亚无核区：秘书长的报告（临 49）。
19.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临 50）。
20. 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临 120）。
21. 创造有利条件使朝鲜的停战变为持久和平、并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补 1）。
22. 在南太平洋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补 2）^{①⑥}。

^{①⑥} 参看上文第 21 段。

特别政治委员会⁽¹⁷⁾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报告书（临 51）。
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52）。
3.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临 53）。
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 54）：
 -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 55）：
 - (a) 主任专员报告书；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¹⁷⁾

参看上文第 25 段。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二章，第三章（A节到E节，G节，H节，J节到L节），第四章和第六章（A节到D节，F节）〕（临12）^①。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临56）。
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临57）：
 - (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的报告；
 - (b) 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报告书（临58）。
5.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临59）^②：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方案。
6. 联合国环境方案（临60）：

○ 下面列举的报告书章节亦将发交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其分配情况如下：

第四章（A节和C节）.....第三委员会

第三章（J节和K节），第四章（G节和H节）和第六

章（A节到C节，F节）.....第五委员会

第三章（G节和L节）.....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其他细节，参看上文第22段。

○ 关于(h)目，参看上文“全体会议”，项目31。

- (a) 理事会报告书；
 - (b)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c) 关于为住房和人类住区多边筹措资金所应采用的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7. 粮食问题（临 6 1）：
-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8. 联合国特别基金（临 6 2）^(c)：
- (a) 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9. 联合国大学（临 6 3）：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0.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临 6 4）。
11.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临 6 5）。
12.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中期审查和评价（临 6 6）。
13.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 6 7）。
14.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临 6 8）。

(c)

关于(c)目，参看上文“全体会议”，项目 3 2。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三章（F、G、I、L、M节），第四章（A、C节）和第五章〕（临12）^①。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69）：
 - (E)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报告。
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临70）。
4.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临71）。
5.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临72）。
6.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73）。
7.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报告（临74）。
8.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临75）。
9. 国际妇女年，包括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提案和建议（临76）。
10.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关于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必要，和妇女对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对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间合作的贡献（临77）。
1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秘书长的报告（临78）。

①

下面列举的报告书章节亦将发交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其分配情况如下：

第四章（A、C节）..... 第二委员会

第三章（F节）和第五章（A、B节）..... 第五委员会

第三章（G、L节）..... 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其他细节，参看上文第22段。

12. 对南部非洲的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给予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在人权的享受上所发生的不良影响(临79)。
13.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临80)。
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临81):
 - (a) 高级专员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15.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 秘书长的报告(临82)。
16.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临83)。
17. 新闻自由(临84):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1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临85)。
19.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临86)。

第四委员会

1.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临13)。
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87):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 纳米比亚问题(临88)^②: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报告。
4.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89)^④
5.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0)。
6.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1)^④
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92):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④ 关于(d)目,参看上文“全体会议”,项目33。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六章(五节)〕(临12)⁽²³⁾。
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93)。
1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临94)。
1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临23)⁽²⁴⁾。

⁽²³⁾ 参看上文第22段。

⁽²⁴⁾ 参看上文第23段。

第五委员会

1. 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95):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官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 (f)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 (g)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秘书长的报告(临96)。
3. 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临97)。
4. 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可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审查: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临98)。
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临99)。
6.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临100)。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01):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8.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临102)。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临103)。
10. 委派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04):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 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11. 人事问题(临 105):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2. 联合国薪给制度(临 106):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 107):

- (a)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14.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临 108)。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三章(F、G节、J到L节), 第四章(G、H节) 第五章(A、B节), 第六章(A到C节、F、G节)和第七章(G节)〕 (临 12)^⑤。

⑤ 下面列举的报告书章节也将发交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其分配情况如下:

第三章(J、K), 第四章(G、H节)和第六章(A到C节、F节)

..... 第二委员会

第三章(F节)和第五章(A、B节)

..... 第三委员会

第三章(G、L节)

.....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关于其他细节, 参看上文第 22段。

第六委员会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临 109)。
2.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秘书长的报告(临 110)。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临 111)。
4. 外交庇护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 112)。
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 113)。
6. 联合国宪章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114)。
7.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临 115)。
8.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临 116)。
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117)。
10.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 118)。
11.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临 119)^{②⑥}: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2. 需要顾到当前国际形势扩大侵略定义(补 3)^{②⑥}。

^{②⑥} 参看上文第 21 段。